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57/00-01
電 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
律政司司長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69 0720
頁數：共(3)頁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單格全先生：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其法律及草擬方面向議員提供意見。懇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第III部 捕償令

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提述已廢除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2條的內容，以供參考。

並請解釋據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第7條當作自1997年2月17日起實施的理由為何。

第V部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請政府當局澄清，與《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中並未建議修訂的性罪行有關的法例，是否不會受到擬議第117(1B)及(1C)條所引入有關“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及“同意”的定義所影響？

根據第117條，任何人如與一名異性的人作出肛交或嚴重猥褻作為，而該人是不可與該異性的人作出合法性交的，該人便屬作出了非法的性行為。對於與婚姻以內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及未經同意下的嚴重猥褻作為有關的法例，作出有關修訂會有何影響？

請證實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提述的“非法性行為”是否應為“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

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是否須對《刑事罪行條例》附表(根據第149條以控罪以外的罪名定罪)作出相應修訂？

第VII部 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載，英國法院根據該國《1925年產業法令》第49(2)條享有酌情決定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法院亦具有相同權力。本人比對新南威爾士州的《1919年物業轉易法令》（“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條與英國法令的內容後，注意到若干差別，請予以澄清：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與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1)及(2)條相若的明文條款，訂明法院可以賣方的業權欠妥為理由而無須買方強制履行合約；
- (b) 法院是否有權命令退還按金連有關利息（與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2A)條相若）；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類似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3)條的條文，授權法院就與所命令作出付款有關的物業宣布和執行留置權；
- (d) 是否有需要在修訂生效前就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2條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制定過渡性條文。

第IX部 香港考試局

條例草案第32條為過渡性條文，訂明香港考試局秘書一詞用於下列情況的地位，即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修訂生效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是否須為考試局本身制定相若的過渡性條文？

第X部 “不享豁免權”條款

請澄清《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附表1第2條是否需要修訂。

根據現有的條例草案，第X部所載的擬議修訂將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先前各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均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但須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所規限。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第X部採用相同的生效日期，或政府當局屬意倚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第2條對“官方”一詞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的解釋？

第XI部 大專院校

條例草案第53條建議修訂《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8(1)(e)條的英文版本，在“elected”後加入“from among their member”。如代以“from among their number”是否更準確？請參考條例草案第77(a)(v)條，以及香港法例第1075章第10(1)(c)條、第1109章規程11第1(1)條和第1126章第15(1)(d)條。

第XIV部 法律執業者

條例草案第107條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9(4)條，廢除“審裁團內的其中”。請澄清以下事項是否政策原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不論某律師是否律師紀律審裁團的成員而委任其為審裁組召集人。

條例草案第126條建議修訂《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第3條，在《法律執業者條例》新增的第40A(1)及(2)條中，廢除所有“終審”而代以“高等”。是否有需要同時修訂新增的第40A(4)條？

條例草案第126條亦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新增的第40E條中有關向公證人發出執業證書的事宜。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是否須就新增的第40E(6)條作出類似條例草案第105條所提出的修訂(即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5)條)，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轉授予公證人協會？

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未提及有否就第V及VII部以外的部分進行諮詢。請澄清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其餘部分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羅文苑女士（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2年2月22日

m3296